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为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共计 48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黄永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黄永、董事会秘书王惠在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黄永、王惠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 3 位

董事全部通过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金宜路 15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

(二) 关联关系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黄永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黄永、董事会秘书王惠在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共计 48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所需采购商品是经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

立研制而成，经公司多年试验对比后，根据商品的质量和独特性而选择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